



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 普查报告

◎ 闵庆文 阎晓军 主编

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 普查报告

◎ 闵庆文 阎晓军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报告 / 闵庆文, 阎晓军
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116-3077-3

I. ①北… II. ①闵… ②阎… III. ①农业—文化
遗产—普查—调查报告—北京—2016 IV. ①S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9124 号

责任编辑 穆玉红

责任校对 李向荣

出版者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82106626 (编辑室) (010) 82109702 (发行部)

(010) 82109702 (读者服务部)

传真 (010) 82106626

网址 <http://www.castp.cn>

经销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北京富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21.25

字数 51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80.00 元

《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报告》

编委会

顾 问 李文华 曹幸穗

主 编 闵庆文 阎晓军

副主编 焦雯珺 刘某承 肖 勇 申永锋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 楠 王 莉 王志江 王武装 王淼晶

王雷鸣 史媛媛 代尚晞 白艳莹 朱秀珍

刘 璐 刘少慧 刘玉婷 刘西贝 刘翠娟

齐海霞 孙业红 孙雪萍 苏莹莹 李 冉

李 艳 李玲玉 李焕军 杨 波 杨文淑

杨立军 时新德 何连红 张 军 张 斌

张 蒙 张士兴 张灿强 张鹏喆 庞 妍

孟祥明 赵 伟 赵 朔 姚 彬 姚海龙

袁 正 徐 扬 郭吉明 崔 杰 梁 跃

韩 超 韩东倩 窦国庆 蔡培森 雒 凯

序

农业文化遗产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内容，具有重要的文化功能；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和保护工作，是建立“文化自信”的有效抓手。而北京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全国的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其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发展工作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一方面，北京具有悠久的历史传承和农业历史，作为六朝古都也发展了具有皇家特色的农业文化；另一方面，北京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在人才、科研、信息以及交通等方面的聚集作用，作为农业文化遗产的展示窗口具有先天的优势。

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既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的高度认可，也指出了当前农业文化遗产工作的重点。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农业部的要求，北京市农业局通过招标委托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自然与文化遗产研究中心于2016年开展了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工作，最终的普查成果形成了本书。

课题组通过实地调查、现场座谈、文献收集等多种方式，对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了全面普查和梳理。这是全球首个大都市地区系统的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开创了从“农业文化遗产要素”入手的高效普查方法，为我国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普查积累了丰富经验。

课题组编制了《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报告》与《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名录》，整理出符合农业文化遗产

概念与标准的系统性农业文化遗产 50 项，以及要素类农业文化遗产 485 项和已消失的农业文化遗产 316 项。在农业部发布的 2016 年 408 项全国具有潜在保护价值的农业文化遗产中（农办加〔2016〕24 号），北京市占近 1/8。相对于北京市的国土面积、城镇化及农业发展现状，可以说明课题组普查工作的细致性和全面性。

当然，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有其自身的优势和劣势，一方面，面临着有限的土地面积和不断增加的人口、追求高速与效率的经济模式和专注细作与精湛的传统技艺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又具有大都市地区对健康绿色、有文化内涵的农产品和生态和谐、休闲养生的农业场地的巨大需求。

本书为全面分析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制定相关保护措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对于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发展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设想，包括建立农业文化遗产博览园等，利用“首都”的窗口优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建立文化自信。

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发行，使更多的人了解并关注北京市这样一个大都市地区的农业底蕴和文化内涵，并为农业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弘扬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中国工程院院士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文华

农业部

2017 年 6 月 27 日

前 言

我有个心结，就是2014年申请的项目没有被批准。

2014年5月，农业部办公厅发布《2015年度农业部科研任务（专项）申报指南》。令人兴奋的是，其中有一项题目为“传统农作模式与农业技术遗产挖掘整理”。因为与一直希望进行的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十分吻合，迅即组织申请工作。后经专家组评议，确定我为该项目的主持人，主要成员来自14个单位。随后我便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项目建议书》《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写。我们确定的项目总体目标是：拟用5年时间，编制农业技术遗产中“农业系统遗产”部分调查指南，建立农业技术遗产基础数据平台，开发综合管理系统，编制集政策与技术在内的农业技术遗产动态保护指南；全面调查北京、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陕西、宁夏、青海、西藏共9个省（市、区）的传统农作模式与农业技术遗产，并在天津、河北、辽宁、陕西和甘肃建设6个农业技术遗产保护与利用示范点，促进农业遗产的动态保护与适应性管理、多功能拓展与可持续利用以及遗产地的农业、农村与农民的可持续发展。评审专家认为“该项目总体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和主要研究内容合理。”

十分遗憾的是，该项目虽然通过了农业部组织的专家评审、科技部组织的项目查重，但最后并没有被批准。

尽管这个项目没有被批准，但我依然认为农业文化遗产普查这一基础性工作对于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保

护、传承和利用中的重要意义，并利用各种可能的机会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开展这一工作。

一年多以后迎来了新的机遇。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的任务。在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既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的高度认可，也指出了当前农业文化遗产工作的重点。

农业部办公厅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以“农办加〔2016〕5 号”文形式，发布《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通知》，指出：为认真贯彻落实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国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利用，我部决定开展中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并进一步强调：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息发展中，创造了种类繁多、特色明显、经济与生态价值高度统一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不仅推动了农业的发展，保障了百姓的生计，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也由此演进和创造了悠久灿烂的中华文明，成为中华文明立足传承之根基。为加强对我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传承和利用，农业部按照“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的思路，于 2012 年部署开展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截至 2015 年年底，分三批共认定了 62 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这项工作填补了我国遗产保护领域的空白，有力地带动了遗产地农民就业增收，传承了悠久的农耕文明，增强了国民对民族文化的认同感、自豪感，在推动遗产地经济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因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生态条件差异大，农业生产系统类型各异、功能多样、底数不清，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加快推进和现代技术应用的过程中，大量农业文化遗产存在着被破坏、被遗忘、被抛弃的危险。

关于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的意义，农业部办公厅的文件说得很清楚：在全国范围内对潜在的农业文化遗产开展普查，准确把握传统农业生产系统的分布状况和濒危程度，是编制国家农业文化遗产后备名录库的重要基础，是今后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重要依据，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发掘、保护、传承和利用的重要前提，对于提升全民保护农业文化遗产意识，传承农耕文明，弘扬中华民族灿烂文化，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在全社会营造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 年 12 月 9 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全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结果的通知》正式发布，认为“农业部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强化指导、扎实推进，依

托专家、科学论证，着力做好普查工作。在各级农业管理部门、各传统农业系统所在地有关部门和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普查工作。”并正式公布了在各地上报基础上经过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论证分析的有潜在保护价值的408项传统农业生产系统。

总体而言，这是一次有益的尝试，也是一次较为成功的探索。但我认为，对于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来讲，这只是一个开始。一是工作时间有限，相对于其他普查工作数年甚至数十年来讲，为期半年多的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时间太短了；二是“此次普查按照农业部部署指导、省级组织审核汇总、县级农业部门组织填报的方式进行推进”的方式，虽然确保了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但客观地说，由于各地组织工作效率、技术支撑能力、领导重视程度、遗产内涵理解等方面存在着很大差异，距离全面摸清农业文化遗产的资源底数、濒危状况和利用潜力的目标还有不小差距。

关于如何做好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笔者曾撰写了《积极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短文，发表在《农民日报》2016年3月5日第3版上。我们认为，普查是开展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应当重点做好总体设计、统一实施、科学分析、系统集成四项基本工作。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不是一项简单的行政工作，而是一项系统性的技术工作。

首先，要做好总体设计，科学编制普查方案。普查对象是“活态的”传统农业生产系统，因此，应当以联合国粮农组织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农业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定义和遴选标准为基础。要明确作为农业部门一项重要工作的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与文物、文化、住建等部门已经开展的农业遗址、农业民俗和传统村落普查与保护工作的区别和联系，也应当明确与农业历史与考古研究中的古农书、古农具及其技术与文化的区别和联系。在充分研讨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编制普查标准、导则、指南与行动计划。普查信息表设计，应从遗产系统及其组成要素出发，以种植业、林果业、畜牧业、渔业及其复合系统为重点，融入资源利用与生态保育等知识与技术体系及农业生态文化景观等要素。

其次，要做好统一实施，有效组织普查活动。在农业部的统一管理下，由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为基础，建立自上而下布置、自下而上集成的普查方法，组织一支涵盖相关学科、由有关科研人员和农业管理人员组成的技术队伍，做好组织培训、试点普查工作，再开展全面普查，确保第一手资料与信息（包括图片与影像）的收集。

再次，要做好科学分析，确保普查信息完整。普查不仅是简单文字、数据、图像

信息的罗列，更是系统特征的全面反映。应提高普查的科学性与成果的应用性，在基础信息收集的同时，开展对系统特征与空间分布的分析，历史演变及影响因素的分析，多重功能与多元价值的分析，以及稳定性、濒危性与保护紧迫性的分析，力求全面摸清农业文化遗产家底。

最后，要做好系统集成，全面展示普查成果。普查成果应以图件、可视化数据库等多样化的方式呈现，需要建立包括基础地理、历史文化、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等基础信息在内的农业文化遗产数据库，编制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和分布图，完成农业文化遗产专题研究报告。同时，借助普查工作推动发掘与保护工作，通过固定和巡回等方式开展专题展览，以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农业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虽然上述想法因为时间、经费等客观因素而没有在全国层面上实现，但北京市农业局给了我们尝试的机会。

在有关领导的关心和相关专家的支持下，北京的（海淀、房山）京西稻作文化系统和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于 2015 年被农业部认定为第三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北京市农业局充分认识到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及在农业功能拓展、现代都市农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借助农业部的工作要求，制定北京市普查任务，明确了“统一部署、专家为主、基层协助”的工作方式，并采用招标方式委托技术单位开展全市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竞标成功后，我们经多次研讨确定了“理论研究与普查工作相结合、重点调查与一般普查相结合、遗产普查与科普宣传相结合”的思路，以科学研究为基础，融科普宣传于普查工作之中，力争在完成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的同时，提升全社会对于农业文化遗产重要性和发掘保护紧迫性的认识。根据工作需要，我们建立了一支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相结合的普查队伍，确定了普查技术路线和方法，编制了《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方案》，举办了面向基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活动，聘请了李文华院士、曹幸穗研究员等资深专家进行咨询指导，通过查阅文献、实地调查、反复论证，全面完成了项目目标，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北京市农业局组织的专家验收。《北京日报》2017 年 6 月 13 日报导说“本市已摸清农业文化遗产资源家底儿”。

此次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即为本次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普查项目的部分主要成果。全书共分三部分，主体部分为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普查报告和遗产名录。我们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定义和农业部关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定义，并结合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需要，将农业文化遗产分为系统性农业文化遗产、要素类农业文化遗产和已消失的农业文化遗产三大类。第一类共

50项，建议进行适当整合后申报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并实施重点保护和利用；第二类485项、第三类316项则通过发掘内涵、适当恢复等措施，注重发挥在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中的作用。“普查报告”是基于普查所获得的信息进行了类型、区域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北京开展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的建议。此外，为便于读者了解国内外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进展情况，附录列出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及有关管理文件。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这里凝聚着项目组全体同志的辛勤汗水，也包含着北京市农业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和相关区农业部门管理人员的智慧，更有前人在有关工作中探索和贡献。在最后编辑整理过程中，闵庆文负责全书统筹和框架设计，闵庆文、刘某承、焦雯珺、袁正负责“普查报告”部分撰写，闵庆文、焦雯珺负责“遗产名录”部分统稿，白艳莹、袁正、孙业红、张灿强、杨波则在各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积极配合下，分别负责有关区的农业文化遗产资料甄选和名录编写。整个工作都是在有关专家和领导的指导下完成的，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摸清家底是农业文化遗产深入发掘、重点保护、持续传承、有效利用的基础。农业文化遗产普查的意义重大，但又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尽管我们在不长的时间里完成了所设定的基本任务，并得到了有关部门和专家的肯定，但实事求是的说，这里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在此希望诸位专家和读者朋友不吝赐教，特别欢迎提供更多的线索，以使之不断得到完善。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事业的春天已经到来。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农耕文化是我国农业的宝贵财富，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不能丢，而且要不断发扬光大。”“农业文化遗产”连续在2016年和2017年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出现。在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农业遗产”被列入“保护传承文化遗产”这一重点任务中。

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永远在路上”。期望本书能为北京市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提供资源基础，也能为其他地区农业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提供一些借鉴。



2017年6月20日

目 录

CONTENTS



第 1 部分 普查报告

一、普查背景·····	2
二、普查方案·····	6
三、普查过程·····	9
四、普查结果·····	13
五、几点建议·····	19

第 2 部分 遗产名录

一、朝阳区·····	26
二、海淀区·····	40
三、丰台区·····	52
四、门头沟区·····	71
五、房山区·····	106
六、通州区·····	142
七、顺义区·····	165
八、大兴区·····	174
九、昌平区·····	197



十、平谷区·····	232
十一、怀柔区·····	244
十二、密云区·····	254
十三、延庆区·····	285

第3部分 附件

一、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306
二、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309
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	312
四、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认定标准·····	317

参考文献·····	321
-----------	-----

第

1

部分

普查报告



一、普查背景

1. 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已取得较为广泛的国际共识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及在农业中的应用，以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管理技术、规模化与集约化生产等为代表的现代农业获得长足进步，在保障粮食与食物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带来了一系列重大问题，如生物多样性减少，土地资源约束趋紧，能源、水分、养分等过度消耗，水土流失加剧，农业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环境污染等，严重制约着农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样的，其中农业的发展方向与道路成为人们思索的焦点。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农业的发展目标不仅要提高产量，还须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不仅要提高土地产出率、使农民获得经济利益，还应发挥农业生态系统的生态、文化等多种功能并促进农业与农村的可持续发展。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世界各民族立足于禀赋各异的自然条件，在人与自然的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用勤劳与智慧创造出种类繁多、特色鲜明、经济与生态价值高度统一的传统农业系统。这些系统体现了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综合特点，是人与自然协调进化的产物，是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

然而，受到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加快推进、现代技术应用以及经济全球化的影响，人们对农业文化遗产的价值缺乏正确的认识，导致一些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正面临着被破坏、被遗忘、被抛弃的危险。为了应对这些问题，2002年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起了“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保护倡议，旨在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其有关的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可与保护，使之成为可持续管理的基础。

按照FAO的定义，GIAHS是“农村与其所处环境长期协同进化和动态适应下所形成的独特的土地利用系统和农业景观，这些系统与景观具有丰富的生物多样性，

而且可以满足当地社会经济与文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2005年，FAO在准备全球环境基金（GEF）项目“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动态保护与适应性管理”时，确定中国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以及智利、秘鲁、菲律宾、阿尔及利亚、突尼斯的传统农业系统为首批GIAHS保护试点。10多年来，在GEF项目的支持下，各遗产地取得了显著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最为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对农业文化遗产重要性和保护紧迫性的认识不断深化。截至2016年年底，已有16个国家的37个传统农业系统被列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附录一）。特别是在中国等国家的大力推动下，GIAHS发掘与保护工作先后被写入FAO计划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报告，成为FAO的一项重要工作。

2. 我国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正显示其强大的生命力

我国是最早响应并积极参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10多年来，在联合国粮农组织和农业部的指导下，在有关地方政府和居民的热情参与下，在不同学科专家的通力合作下，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进展，成为我国农业国际合作的一项特色工作，在农业生态保护、农耕文化传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生态脆弱、经济落后、文化丰厚地区农业与农村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

自2005年以来，我国在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与认定、科学研究与科学普及、保护实践探索与经验分享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截止2016年年底，我国已有11个项目入选GIAHS名录，数量居世界各国之首；2012年，农业部启动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China-GIAHS）的发掘与保护工作，参考FAO关于GIAHS的遴选标准，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编制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遴选办法与遴选标准，使中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开展国家级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的国家，截至2016年年底，农业部已发布3批共62个项目（附录二）；通过FAO/GEF项目的执行，促进了相关的科学研究，举办了“农业文化遗产论坛”，出版了《农业文化遗产研究丛书》，初步形成了一支包括不同领域专家在内的研究队伍。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分级管理”的农业文化遗产管理体系；遗产地的生物多样性、生态与文化景观及传统知识与技术等得到有效保护，传统农业方式重现活力、农业生态环境改善、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农业部先后颁布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书编写导则》与《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规划编写导则》，规范并有效指导了农业文化遗产的申报与保护和发展工作。2015年颁布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这是世界上第一个国家级的农业文化遗产法规，也使我国农业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

工作有法可依；中国的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经验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中国的科学家和农民代表先后受到 FAO 的表彰；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也极大地提高了全社会对于农业文化遗产及其保护重要性的认识，促进了遗产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早在 2005 年浙江省青田县“稻鱼共生系统”被列为首批 GIAHS 保护试点，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就曾作出重要指示；回良玉、刘延东、汪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农业部长韩长赋等曾考察农业文化遗产展览、保护地或作出重要指示。2015 年 7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国办发〔2015〕59 号），指出“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保持传统乡村风貌，传承农耕文化，加强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和保护”。2015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 号），提出“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加强农村传统文化保护，合理开发农业文化遗产”。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正式颁布，要求“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在一号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与保护”，既表明了党和国家对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工作的高度认可，也指出了当前农业文化遗产工作的重点。

3. 开展北京农业文化遗产与普查工作的重要性

北京位于华北平原北部，背靠燕山，地形以山地为主，面积 10 200 平方千米，约占总面积的 62%，为典型的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以旱作农业、山地林果业、郊区畜牧业为主。

北京具有悠久的农业发展历史，曾创造出灿烂的农耕文化。虽然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地区，农业的生产功能不断减弱，但其重要的生态与文化功能依然引起各级政府和有识之士的关注，并在以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节水农业等为代表的现代都市农业发展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特别是在有关市领导的直接关心下，北京京西（海淀、房山）稻作文化系统、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生产系统于 2015 年被农业部认定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并在都市区农业文化遗产发掘与保护、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

由于农业文化遗产的发掘与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北京也像其他地区一样，面临着底数不清、价值不清、缺乏统筹规划等问题。除了已获得认定的两个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外，尚没有系统的农业文化遗产资源本底资料。因此，开展农业文化遗产普查